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 香港公司維護與合規指引 ( 8 ) - 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 一、 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每年需要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表格 BIR51），提交報稅表時需要連同以下證明文件一併提交（小型法團除外）：

- 1、 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損益表的核證副本；
- 2、 審計師報告的核證副本；
- 3、 說明如何計算出應評稅利潤的計算表；
- 4、 以下項目的相關附表（如適用）：
  - 資本支出、資產出售、計算入帳目中的折舊及在應評稅年度結束時未使用的資產；
  - 用於科學研究的支出與售賣收益的詳情；
  - 用於建築物翻新的支出詳情，包括該年度內建築物的位置及用途；
  - 用於環保機械、環保車輛和環保裝置的支出與售賣收益的詳情；
  - 儲備金及準備金的詳情，並顯示其相關交易；
  - 所有服務費或管理費詳情，包括每位付款人的姓名及地址；
  - 已支付或應付利息詳情，包括貸款人的姓名、地址及雙方關係、是否有向貸款人提供任何擔保及貸款的用途；
  - 屬於非香港來源的收入及有關的開支詳情；
  - 承包商/分包商費用、管理費、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的租金費用的收款者姓名及地址詳情；
  - 呆壞賬準備金及註銷詳情；
  - 存貨或在製品所採用的估價方法與過去不同的詳情；
  - 租金支付詳情，包括房東的姓名及地址、物業位置、已付租金總額及涵蓋時間；
  - 非常規的收益和損失詳情；
  - 停止業務時出租或售賣其業務的協議副本、停業後收付款項的詳情及現時佔用該業務樓宇的人士全名；
  - 推定應評稅利潤的計算表及與每名非居港者、特定目的工具、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 履行股份認購權或股份獎賞的詳情；
  - 認可慈善捐款的金額及機構全名；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就所持有的每個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計算表。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稅務局引入 10 份利得稅報稅表補充表格(BIRS1 至 BIRS10)，以供公司填報有關優惠制度和稅務優惠的資料，以下為相關補充表格（如適用）：

- 補充表格 S1-選擇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人士
- 補充表格 S2-轉讓定價
- 補充表格 S3-研發開支
- 補充表格 S4-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開支
- 補充表格 S5-船舶擁有人
- 補充表格 S6-專業再保險人
- 補充表格 S7-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 補充表格 S8-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補充表格 S9-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補充表格 S10-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注：公司需要對其帳目進行審計並不是香港《稅務條例》的要求，而是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因此，如果海外公司註冊所在地並沒有對其帳目需要審計的要求，稅務局可以接受由公司董事簽字確認的未經審計的帳目。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某些香港有限公司也可免除於對其帳目進行審計，例如一間處於休眠狀況的香港有限公司，稅務局會接受未經審計的帳目。

## 二、 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利得稅報稅表會在兩種情況下發出：1、單獨發出或 2、批量發出。

評稅主任在整個課稅年度裡會按個別情況單獨發出利得稅報稅表。除緊急情況外，此類報稅表需要在報稅表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

香港稅務局將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由電腦批量發出 2019/20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利得稅報稅表原本需要在報稅表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但如果納稅人有聘請稅務代表，則報稅表申報期限可根據會計結帳日期自動延展至下述日期：

類別	會計結帳日期	提交期限
M	會計結帳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D	會計結帳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N	所有其他情況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期限只適用於當前 2019/20 課稅年度。如納稅人沒有稅務代表，則需要以書面向稅務局申請延長期限。每年延長期限後的提交日期都略有不同，有關詳情稅務局會在其網頁內公佈。在一般情況下稅務局不會在上述延長期限外再批准額外延長，除非納稅人因極為特殊的原因而無法按時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才會考慮批准額外延長申報期限。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